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5〕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《灵源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灵源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
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灵源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我街道持续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排查整治，但社会面上“三合一”场所特别是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仍存在，为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，从根本上消除我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决定继续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2025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坚持“深化、拓展、规范、长效”的原则，全力整治新增和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规范监管防范机制，巩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成效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2025年12月底，辖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有效整治，基本实现员工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、与经营部位分离，全年排查整改率达100%；健全长效机制，杜绝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保持我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挂靠在街道应急管理岗，以下简称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）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辖区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治工作。各社区和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共同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分工负责，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。

四、整治范围与重点

存在人员住宿的生产、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作为整治工作重点。

- (一) 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合用场所；
- (二) 在有人员居住的民用建筑内从事生产储存的场所；
- (三) 集经营可燃物品、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；
- (四) 已经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列入回访检查的重点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25年1月开始，到2025年12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2月底前）

各社区要召开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专题会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。

(二) 排查整改阶段（202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）

1.各社区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

实整治责任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全员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全面出击，集中对辖区内生产、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，排查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并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基础台账，做到严之又严，细之又细，不留死角，不让“三合一”有藏身之处。

2.对拒不整改的“钉子户”、“难缠户”等，坚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一处、查处一处”，根治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3.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。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3个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完善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内容资料齐全，有整改通知书、有复查、有回访登记表、查封启封审批。

4.各社区要充分利用每月26日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应急管理岗等职能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联合执法行动，并于每月27日将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5.各社区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立即责令迁出住宿人员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分离。或者对照整治技术标准，立即进行防火分隔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完全分隔，疏散通道分开。否则，一律责

令停产停业，做到发现一家，整改一家，登记一家，并于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将台账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6.各有关单位对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要报街道办事处进行挂牌督办。

7.实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社区基本建立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依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8.针对“三合一”场所边整治边回潮的突出问题，对发现新增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采取“关、停、改、搬、防”等有效措施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，并上报应急管理岗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1.街道办事处将适时组织人员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，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将通报，并纳入季度考核。

2.各社区应在第一、二阶段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该阶段工作小结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，半年及年度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则分别于6月30日前、12月25日前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：根据存在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行业分类情况，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任务分解到各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：

- 1.协调、指导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整治工作；
- 2.协助各有关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跟踪落实整改并反馈；
- 3.对社区、各有关单位、派出所整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；
- 4.适时组织、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
- 5.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下达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；
- 6.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调查、处理，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；
- 7.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“一岗双责”的相关规定及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68号）的职责分工。

- 1.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制定隐患整改方案，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业务和技术服务；
- 2.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隐患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。

（四）各社区：

- 1.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社区主干负总责，分管两委具体负责。完善“五包干”制度，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社区两委成员；
- 2.对辖区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- 3.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送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；
- 4.跟踪检查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排查治理。各社区、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“三合一”场所危险性，切实提高认识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社区主干总责、分管两委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历年来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细化工作任务。各社区、有关单位要采取日查、夜查、互查、联查、督查等形式，集中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大检查，分类逐一建立台账，完善档案管理，全面掌握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企业性质、建筑结构、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彻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结合标准化工作，落实排查整治“网格化”。要建立网格，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、职责

和任务，实行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、处处有人管，构建“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消防管理网络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工作，并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硬件和软件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，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水平，从源头上根除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整治合力。派出所、应急管理岗、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队等部门要在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多管齐下，共同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。“三合一”场所完成整改后，在办事处统一领导下，由“三合一”整治办组织验收，做到整治合格一个、组织验收一个。凡逾期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，必须吊销相关证照并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对经整治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再次检查发现“回潮”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

（四）严肃追究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68号）及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“三合一”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委办〔2008〕14号）要求，落实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本系统、本行业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实行责任追究。对于辖区内发生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，或者经督查检查发现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

不力的，将严格实行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惩处制度，采取经济处罚、书面检查、黄牌警告、新闻媒体曝光、取消评先评优、诫勉谈话、停职检查、调整职位、撤职查办、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教育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。各社区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》，开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普及防火常识、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，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内容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监管，制定有奖举报奖励办法，通过火灾隐患举报中心的建立，发动广大群众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根据隐患轻重程度，经核实确认的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，让“三合一”场所无处藏身。

（六）健全长效监管，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。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，务必持之以恒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。要及时调整充实整治工作领导机构，完善例会、报告、检查、回访、培训、宣传、建档、抽查、奖惩等各项长效管理制度，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从源头上防止“三合

—”场所回潮与新增，杜绝发生“三合一”火灾事故。

(七) 应用技防措施，提升火灾防范水平。各单位要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》(泉政办明传〔2016〕4号)要求，积极将简易消防设施安装与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相结合，在沿街经营店铺、小生产加工作坊等场所应用安装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、消防斧、自救式防毒面具(或逃生绳)等简易消防设施，努力减少火灾伤亡。

(八) 强化督查指导，完善督查通报制度。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社区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阶段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各社区、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对本辖区、本行业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对好的工作方法进行表扬推广。对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

抄送：市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5年1月2日印发